

关于增强新时代人大监督实效的思考

■ 田明时（湖南）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近年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创新监督形式,拓展监督范围,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极大地推动了“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但目前,人大监督仍然存在监督内容庞杂、监督手段不实、监督成效欠佳等问题。对此,笔者结合对新修改的监督法的学习,就新时期如何增强人大监督实效谈谈自己粗浅的看法。

着力破除思想障碍

破除因循守旧的思想,善于创新。创新是人大工作的灵魂,如果在人大监督工作中满足于亦步亦趋、依葫芦画瓢,就会导致用老眼光看待新事物、用旧脑筋谋求新事业,无法有效实施监督。因此,要着力破除因循守旧的思想,大胆探索现行体制与强化监督的结合点,不断拓展监督范围,创新监督内容、形式和手段,开创监督工作新局面。

破除形式主义的思想,注重实效。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不是人大监督的终极目标,人大监督的根本落脚点还在于推动解决问题,助推“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在现实工作中,有些监督看起来程序严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但只是“干打雷不下雨”,最终并没有取得什么实效。因此,要坚决破除“不切实际、不得要领、不问效果”的形式主义思想,树立“规规矩矩走程序,扎扎实实抓工作,明明白白要效果”的理念,力求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做到既有“面子”又有“里子”、既“开花”又“结果”。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 全面抓实代表工作

■ 张社教（湖北）

深化拓展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两个联系”工作,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法律赋予国家机关和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将“两个联系”作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不断深化规律认识,强化机制保障,确保代表工作与时俱进,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旺盛活力。

深化思想认识 把握“两个联系”的时代价值

履行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明确了“两个联系”中各主体的法定责任。人大代表承担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职责义务;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密切联系代表,建立健全联系机制、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主体责任;“一府一委两院”被赋予主动加强同代表联系、听取意见建议、改进工作的法定义务。代表法的修改既为代表履职树立了更高标准,也为各级国家机关强化服务保障、自觉接受监督划定了清晰路径,要求各方必须强化法治思维,将法定要求转化为生动实践。

提升工作质效的有效抓手。人大工作主体是代表,基础在代表,活力看代表。深化“两个联系”,是激活代表动能、提升履职实效的关键保障。实践充分证明,联系越紧密,代表作用发挥越充分,人大工作成效越显著。各地探索表明,通过深化“两个联系”,代表建议质量和办理实效得到同步提升,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生动诠释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彰显了新时代

着力提高监督能力

要从提升人员素质入手提高监督能力。只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具备良好的素质,实施监督时才能避免“心有余而力不及”的局面,监督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因此,在考察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时,要拓宽视野,注重素质、能力、结构,以克服人大监督的“先天不足”。要通过组织法律培训、开展视察调研等途径,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法律意识和议事能力,着力培养既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又能创造性地开展监督的人大工作者。人大代表本身也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人大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争做学习型代表。

要从明确监督原则入手提高监督能力。提高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能力,必须着眼于解决好监督方法问题,明确和落实科学的监督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就是要始终自觉地把人大工作置于同级党委的领导之下,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进人大工作。二是坚持职权分工原则。就是既要加强监督,又不直接处理“一府一委两院”职权范围内的具体事项,更不能代替司法机关审理案件,确保不越权。三是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监督对象、内容、范围、方式,都要严格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做到不违法。监督意见的确定,监督行为的实施,都要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以个人意见代替集体决定。

要从强化监督措施入手提高监督能力。目前,地方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

存在的普遍问题是程序性监督多、实质性监督少,形式上的监督多、内容上的监督少,对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质量和水平造成影响。提高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能力,应着眼于解决好实质性监督和实效性监督这一核心问题,在强化监督措施上下功夫,敢于运用刚性手段。能够大胆运用那些法律明确规定的、过去未用或用得少的具有惩戒性、强制性的监督手段,确保监督权有效行使。要把行使监督权与行使决定权结合起来,行使监督权的过程中,可以发现重大事项决定中没有发现的问题,也可以针对重大事项决定中所涉及问题的“重大性”进行实时评估,对于不属于“重大事项”,可以及时予以更正;对于具有“重大性”的事项而没有作出决定的,可以通过行使监督权所发现的问题来作出补充决定。

着力抓好监督环节

选题要准。监督选题不能追求面面俱到,而要突出重点,把人大监督工作的切入点放在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要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公共建设、公益事业、公正司法等问题,每年选择一个到两个课题,实施重点监督,确保督出权威、督出影响、督出效果。

破题要深。人大监督不能只注重表象问题,要注意探究问题的根源,把监督工作的着眼点放在加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的实质上。一是征求意见要“广”。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广开言路、广纳善言,做到上接“天线”,下连“地线”,见微知著。二是调查研究要

“深”。要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和一线,摸实情、知实数,保证调研结论的真实性,调研成果的实用性和决策依据的可靠性。三是会议审议要“严”。审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在审议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能在会上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要引入专家评审和会议辩论相结合的监督形式,防止匆忙审议议题,草率作出决定。要善于抓住问题的“牛鼻子”,揭露问题的实质,一针见血,切中要害,从而切实提高审议质量。

解题要实。一是工作监督要一抓到底。每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及时将审议意见转交“一府一委两院”限期办理,并通过前期跟踪督办、中期检查督办、后期考评督办等形式,加强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和督促检查,做到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结果。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穷追不舍,一抓到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手,群众不满意不放手。二是执法司法监督决不迁就。对法院、检察院和公安部门严格实行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监督,以增强执法司法人员的责任感,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三是监督制度机制有序完善。要在健全制度机制上下功夫,有选择地把地方人大常委会实践中诸如代表评议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监督方式上升为法律,改变缺乏法律依据,操作存在随意性的状况,同时把宪法和法律关于人大行使监督权的规定更加具体化、系统化,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大监督工作的法定程序,坚决杜绝监而不督、督而不力的现象,使人大监督由“软指标”变成“硬任务”,保证人大监督有位、有为。

收集的意见建议作为优化决策、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建立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及向代表反馈的刚性制度。探索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机制,推动代表意见切实转化为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效监督的具体行动和制度成果。

强化支撑保障 全力确保“两个联系”常态长效

坚持党的领导,把稳政治方向。将党的领导贯穿“两个联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巩固“党委领导、人大推动、政府支持、代表履职、社会参与”的代表工作大格局,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压实层级责任,凝聚协同合力。各级人大要上下联动,夯实乡镇(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基础,深化联络站规范化、实效化管理,确保“群众常来、代表常在、其职能部门负责人定期进驻”活动开展“站点问政”活动,并通过代表来扩大群众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有序参与。

强化闭环管理,确保联系转化率。一要健全民意处理链条。完善民情民意定期收集、分析、处理机制,构建“收集—梳理—交办—督办—反馈—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代表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的分类处理与精准交办。二要提升建议办理质效。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的要求,深化代表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机制。强化办理单位与代表的“面对面”沟通,推动办理从“答复满意”到“结果满意”转变,确保代表“提了不白提”、群众“说了不白说”。三要强化成果运用。“一府一委两院”要将联系代表中

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将解决实际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作为衡量“两个联系”成效的根本标准,提升人大履职成果的实效性,力戒“走过场”。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确保联系工作接地气、有温度、见真章。

（作者系湖北省黄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探索“三变”培训模式 激发代表履职新动能

■ 葛宗秀 刘玉梅 陈 龙（江西）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其履职能力高低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效果。近年来,江西省崇义县人大常委会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为重点,创新探索“三变”培训模式,通过精准对接需求、优化方式方法、搭建实践平台,推动培训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人大力量。

按需定制“营养菜单” 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崇义县人大常委会建立“需求征集—专题研判—课程定制”闭环机制。年初通过代表联络站走访、线上问卷、座谈交流等方式,征集人大代表共性需求。由县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室专题研判,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将需求转化为培训主题。联合党校、上级人大常委会定制课程,确保课程直击痛点。2025年,针对代表集中反映的“调查研究能力不足”“议案建议质量不高”等共性需求,县人大常委会聚焦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组织100余名县人大代表开展专题培训,课程既涵盖新修改的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解读,又包含寻

乌调查精神等红色经验传承;既有“基层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法”实务分享,又有“议案建议撰写七步进阶法”实操指导。还特别邀请基层人大代表作“土话”讲“门道”,让代表听得懂、用得上。

创新打造“立体课堂” 变“架天线”为“接地气”

崇义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实用管用”原则,推动培训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纸上谈兵”向“实践感知”转变。

“碎片学”与“系统学”结合。人大会议期间开设“小时课堂”,利用间隙邀请专家讲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理论;每月“人大代表活动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由联络站站长领学政策,让理论学习融入日常。同时,每年至少举办两期履职培训班,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及深圳、厦门等地人大专家进行系统辅导,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交流研讨”帮代表构建知识体系。“走出去”与“请进来”并重。组织代表走进寻乌调查纪念馆,通过文献参观、现场听讲解领悟“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真谛;举办“人大课堂开讲啦”,邀请外地人大代表分享“乡村振兴中代表作用发挥”“项目监督技巧”等实战经验,在互动中启发思维。“线下

练”与“线上补”同步。依托江西数字人大平台,开设“5分钟履职小课堂”,上传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资料,方便代表“掌上学习”;建立学习交流群,鼓励代表分享心得、提出疑问,由业务骨干及时解答,形成“时时可学、处处能问”的氛围。多样化培训让代表从“被动接受”变“主动参与”,在今年履职培训班上,围绕“监督民生实事项目落地”主题,人大代表与相关专家深入讨论,提出“建立项目进度‘红黄蓝’预警机制”等10余条建议,不少被纳入年度监督计划。

搭建实战“练兵平台” 变“走出去”为“学回来”

为防止培训“虎头蛇尾”,崇义县人大常委会着力做好“后半篇文章”,搭建多元实训平台,推动“所学”转“所行”。

“面对面”督办好建议。创新“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按乡镇属地原则,组织承办办十九届人大五次会代表建议的24个部门分批到各乡镇与提建议的代表现场沟通,汇报办理进度,共商难点解决方案。今年以来,推动“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山区道路安防设施完善”等15件建议办理措施精准、进度加快,代表满意率达100%。“进站聊”解决真问题。

用好监督“三字诀” 守护国有资产“家底”

■ 周海萍（云南）

为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依法守护国资“家底”,云南省南华县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用好“准、实、效”三字诀,以刚性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突出“准”字 在推进全面监督中明重点

南华县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监督导向,结合全县经济发展布局和工作重点,明确将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建、资产管理责任落实、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资产收益预算管理、资产绩效管理等工作作为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的重点监督内容,开展以全覆盖监督与重点督导相统一、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坚持上下贯通、县乡联动,切实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有力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落实,进一步明确各类国有资产报告主体、方式、要求和人大工作审议的程序、重点,督促县政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充实资产管理运营报告内容、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表数据和资产同比数据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扎实开展全口径监督,强化监督法定性和程序性。

突出“实”字 在增强刚性监督中谋良策

南华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据实较真监督。有效发挥代表监督作用,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摸清实情,查找存在问题。围绕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有

深化镇街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 做好国资监督“后半篇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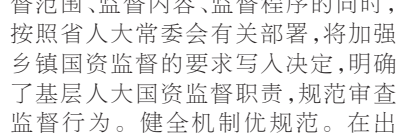
■ 梅立红（江苏）

依法守护好镇街国有和集体资产,是打通人大国资监督“最后一公里”,扎实做好国资监督“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抓手。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需要,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监督走深走实的创新实践。近年来,江苏省江阴市人大常委会以国有资产清查利用试点工作为契机,启动乡镇(街道)人大(工委)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通过建章立制、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切实深化镇街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工作。

加强顶层设计 实现监督工作制度化

江阴人大常委会立足7年市级国资监督经验基础,结合镇街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新要求,循序渐进、建章立制,构筑人大国资监督管理顶层设计新体系。出台决定明确职责。2024年,在前期开展充分调研、总结以往审查监督工作经验、广泛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江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在明确监督范围、监督内容、监督程序的同时,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有关部署,将加强镇街国资监督的要求写入决定,明确了基层人大国资监督职责,规范审查监督行为。健全机制优规范。在出台决定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机制的意见》,对建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作了部署。强化指导可操作。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关于建立镇街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从形式内容、编制要求、审议重点、审议程序等方面提出24条具体意见,推动基层人大国资监督更加规范、更具可操作性。

（作者系湖北省黄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延伸村级资产 推动监督内容全面化

在盘活盘活市级国资、镇街国资情况的基础上,江阴市委全面启动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围绕市委部署要求,江阴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利用情况作为主任会议议题,听取报告并开展调研和审议。同时,市级人大常委会同乡镇(街道)人大(工委)上下联动,实地视察璜土镇“村村富”二期项目、祝塘镇北湾村、澄江街道先锋社区等地,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镇村的情况汇报,就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利用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目前,共清查5461个单位集体资产,账实相符率达到98.6%,纠正问题资产1206条,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也进一步夯实了深化农村改革、发展集体经济的基础。

坚持问题导向 达到监督成效显著化

坚持问题导向是提高人大国资管理监督实效的关键。江阴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贯穿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全过程。提出意见建议。周庄镇人大代表围绕“加强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和治理,更好造福地方群众”建言献策,提出“加强制度建设,编制总体规划,提升执行能力,推进协同监督”等意见建议10条。月城镇人大对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情况、存在问题与困难进行剖析,提出“关于强化高位统筹协调、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等建议3条。城东街道人大代表针对农村闲置土地脱管、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提出“关于农村闲置土地长效管理的建议”。璜土镇家家底。自启动镇街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工作以来,镇街国资管理监督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推动江阴镇街国资清查固根,提质增效,摸清国有资产2587亿元,先后盘活抵消闲置资产245项,提升收益7.27亿元。完善相关制度。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市政府围绕责任体系、管理体系、监督体系,修订完善9个国资管理制度,创新出台“小特精”补丁制度6个;完善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意见,村级债务管控,村级工程管理、资产全周期资产管理等制度文件9个;各镇街查漏补缺,优化流程、规范管理,制定出台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操作监督管理办法等涵盖资产配置、出租出借、产权规划、收益管理、资产核实等各方面文件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资产。